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 吴金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一流法院，为徐汇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推进审执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共受理各类案件 41003 件¹，同比下降 9.63%；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41058 件，同比下降 9.87%。

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刑事案件 1160 件，审结 1160 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判处刑事被告人 1605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08 人，依法宣告缓

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447 人。严惩严重暴力、危害公共安全等刑事犯罪，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被告人金子勳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加大对涉众型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妥善审理“海升”“e 租宝”等非法集资类案件 44 件²，涉案被告人 129 人，涉案金额 27.44 亿元。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38 人，涉及处级干部 6 人。坚持严格司法，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 1143 件案件中，经审理改变指控罪名的 4 件，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 2 件，提起抗诉的 4 件。

坚持保障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受理民商事案件 28720 件，审结 28761 件。加强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审结一批涉网络购物、教育培训等较受关注的民事案件，审结民法总则实施后本市首例由法院直接指定监护人³的案件。优化营商环境，审结一批涉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平台、保理合同纠纷等新型商事案件，终结首例执行移送破产审查⁴案件的破产程序，批准首例涉新三板企业破产重整案⁵的重整计划。审慎研判“套路贷”案件中虚假房屋买卖问题，审结涉房屋买卖的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⁶并受到广泛关注。与区人社局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本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劳动争议的源头化解。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444 件，审结 2445 件。面对案件受理量同比上升 101.98% 的形势，优化整合审判资源，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精心审理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著作权权属和放

映权纠纷、涉“学而思”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涉比利时著名烘焙品牌乐莲公司的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等典型案例，依法惩治侵权行为。注重精品培育，1起案例入选“2016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⁷，1篇判决书被评为“上海法院2016年度十大优秀裁判文书”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情况反映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简报。加强法制宣传，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开展案件集中宣判、“法治文化长廊”集中宣传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着力推动依法行政。受理行政案件331件，审结326件。妥善审理涉燃气助动车报废的朱某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要求撤销回复及行政复议决定等影响广泛的案件，维护市场监管秩序。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出庭应诉47件。实施区级行政机关行政案件通报制度⁹，向区政府法制办通报12次共计122起案件。

全力破解“执行难”，有效兑现胜诉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8122件，执结8137件，申请执行标的额48.92亿元，案均执行标的清偿率66.69%。加大组织力度，积极开展执行会战100天、涉民生案件执行、夜间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力度，执结区规土局申请执行朱某拆除虹桥路违法建筑案、中石化申请执行岳某搬离长华路加油站迁让案等一批骨头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将2208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1875

人次，司法拘留 42 人，1 名被执行人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4 名被执行人因涉嫌拒执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¹⁰。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探索破解“执行难”新途径，强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全面推开网络司法拍卖，完成全市首例引入银行贷款的司法拍卖¹¹，依托远程庭审系统开展执行和解。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化管理，开通案款管理“E 号通”¹²，使用执行单兵 APP¹³。

二、切实践行司法为民，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加快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服务大局，促进社会发展，优化诉讼服务，践行司法为民。

服务保障区域发展。全力保障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审（执）结多起涉轨交 15 号线租赁合同纠纷案、经营场所迁让案。耐心开展征补纠纷化解工作，成立“黄汉森工作室”，协同相关部门化解涉徐汇滨江南段贯通工程等重大拆迁非诉纠纷 11 件。精心审理涉军停偿¹⁴案件，所受理的 5 起案件全部依法及时审结。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和城市管理，发布行政、金融、医疗、劳动等 4 份审判白皮书和 18 份司法建议。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深入枫林、滨江、漕河泾开发区开展调研，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创中心承载区建设提供前瞻性司法服务。

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优化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新增跨域服务¹⁵、网络拍卖、公证辅助等窗口，全年接待来访 49700 余人次。升级“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实行双坐席制和全天候人工

智能服务，受理来电 8877 件，办理工单 2824 件，办结率 100%。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全年当场立案率达到 99.9%。不断拓宽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¹⁶、当事人网上预约立案平台¹⁷、二维码自助立案等立案渠道，全年律师通过平台在法院完成网上立案 11542 件，同比增长 4 倍。联合区司法局制定《关于法律援助律师参与申诉代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提高申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和小额速裁工作力度，全年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17941 件，调解成功 7359 件，调解成功率 41.02%，平均调解周期 19.9 天。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联合区总工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与市工商联开展商事案件诉调对接，与区司法局签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创新服务”¹⁸合作协议》并成立创新服务中心，首次启用消费纠纷巡回审判点¹⁹开庭审理消费纠纷案件，完成本市首例在线司法确认²⁰案件。加大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力度，建立院长固定信访接待制度，院领导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57 人次，处理信访事项 40 件，有 20 人息诉罢访。

三、努力强化综合配套，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努力探索综合配套改革举措，深入开展专项改革。

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成第三批法官入额及首批从法官助理中遴选法官工作，共计 13 人入额。全市基层法院第一位从

律师中遴选的法官到本院任职。目前共有 113 名法官纳入员额管理，员额占比 30.46%。新任命 16 名法官助理，目前在岗法官助理 80 名。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加强审判团队建设，2017 年法官人均结案 340.31 件²¹，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制订各序列人员岗位说明书，完善法官业绩和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推进各序列人员管理考核科学化。

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坚持“入额必办案”原则，制定《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实施意见》，将院庭长编入固定合议庭，配备法官助理。对部门长期未结案实行院庭长“包案制度”，提高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比例。每月发布《院庭长办案情况月报》，进行常规化评估和考核。院庭长全年主审案件 7721 件，同比增长 32.64%。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被害人出庭制度，首次启用证人隐蔽作证系统，全年共有 57 人在 35 起案件中出庭，其中 4 起案件影响定罪量刑，2 起案件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全年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审结案件 277 件，涉案被告人 342 人。会同区司法局完善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和“一案一评”监督考核机制。

开展家事审判改革。以家庭本位为裁判理念，积极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人性化、社会化改革。建立一个审判组织，成立专业化的家事审判庭；制定一批规章制度，实施财产申报、案件回

访等符合家事审判特点的裁判规则和特别程序；建成一个专门法庭，启用具有石库门风格的家事审判“圆桌法庭”；建立一支审判辅助队伍，聘请15名调解员、3名调查员和2名心理辅导员积极发挥社会辅助力量作用；搭建一个协作平台，与区妇联、区卫计委等7家单位签订《家事审判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全年家事案件调解撤诉1498件，调解撤诉率达66.46%。

探索综合配套各项举措。制定《徐汇法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将改革任务细化为135个工作项目，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成立“诉讼服务事务社会化管理中心”，引入社会力量分解送达、调查等审判辅助事务，逐步形成审判辅助事务外部集中管理模式。参与研发“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²²，专题研究盗窃案件模型构建，自主开发医疗纠纷和家事案件大数据平台并投入运行，落实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并强化深度应用，切实提升信息化辅助办案的智能化水平。

四、全力打造过硬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

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干警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履职能力水平、纪律作风素养，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院党组书记讲党课、重温入党宣誓、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切实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创

建和“满意在徐汇”工作，不断增强干警司法为民的情感和服务大局的意识。

推进队伍能力建设。开展示范庭审、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例等评选活动，促进审判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启动“青年人才库”计划，开展“审判业务骨干”评选，搭建合理人才梯队。成立“汇法学社”，召开民法总则适用等研讨会，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审判辅助人员岗位技能竞赛，开展书记员工作主题培训季活动，提高审判辅助人员业务能力。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纪律规定。开展党组巡察²³各部门工作，完成对民一庭、刑庭、执行局的巡察。着力推进司法作风建设，组织审务督察 73 次，完成案件廉政回访 1452 件，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26007 份并对收到的 11 份反馈逐一认真处理。深入开展“严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和“严格教育管理、严肃纪律作风”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干警思想道德防线。全年共收到 99 封（面）表扬信和锦旗。

促进文化法院健康法院建设。打造文化高地，聘请文化顾问，启动“法学阶梯”项目²⁴，邀请罗援少将、华东政法大学叶青校长等专家来院讲座，与上海书城联合推出“徐汇法院微书城”。关爱干警工作生活，开展“周五之午·院长有约”谈心活动，举办“徐法健康月”，启动“云医院”医疗服务站，打造机

关事务掌上服务平台，努力提高干警健康指数和幸福指数，共建团结友爱、互尊和谐、精诚合作的徐法家园。

五、着力深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积极打造阳光司法、透明法院，深入推进司法民主，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区政协报告和通报破解“执行难”、家事审判改革等工作。院领导上门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政协委员关于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和法官权益保护工作的提案共2件。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郎胜一行来我院调研刑事审判改革并给予肯定。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执行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认真办理检察建议。聘请20名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担任我院2017—2021年度特邀监督员，组织特邀监督员52人次旁听庭审、参与执行、参加座谈。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新任命30名人民陪审员，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7.2%。将每月的最后一个周五下午固定为公众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500余人次走进法院。

多元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开通微信公众号，创办法制宣传载体《汇法》，不断拓展司法公开新渠道。全年共发布官方微博6030条，推送微信文章106篇，阅读量达6万余次。发送《汇法》11000余份，组织网络庭审直播266场，在各类媒体上刊登

（播出）报道 816 篇（部）。开展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评查活动，判决书上网率和附录法律条文率均达到 100%。

一年来，我院共获得区级以上集体、个人奖项 70 项，其中市级以上奖项 60 项。我院荣立上海法院系统集体二等功，民五庭被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刑庭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诉讼服务中心被评为“上海法院示范诉讼服务中心”。我院审判辅助事务外部集中管理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表扬，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媒体对我院破解“执行难”等多项工作进行专题报道²⁵。

过去一年我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部门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理解、信任、监督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徐汇区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为人民法院开展各项工作指明方向，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改进的空间：一是面对社会发展新挑战，要积极应对纠纷类型的不断变化，进一步提升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审判能力；二是面对营商环境新定位，要不断提升保障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工作水平；三是面对深化改革新任务，要突出重点、协同推进司法体制综合

配套改革各项工作；四是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要深刻把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创新司法为民、司法公开举措；五是面对队伍建设新要求，要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018年，我院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对标一流法院要求，全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努力实现更公正、更高效、更专业、更权威的司法，为徐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定位，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找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纵深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的结合点，确保学到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切实把全院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的各项工作中去。

二、积极履行审判职能，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进一步增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公正司法第一责任的认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加大产权司法

保护，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加关注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重点案件，保障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处理涉众型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促进共享发展。妥善处理涉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完善执转破和“僵尸企业”破产重整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聚焦我区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文化传承。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继续做好涉军停偿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严惩失信行为，巩固扩大破解“执行难”成效。

三、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树立司法公信权威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系统集成，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优化职权配置，完善审判管理监督和法律统一适用。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人权保障，切实防范冤假错案。继续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繁简分流，探索“社区法官”工作模式。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员额管理、职业培训、业绩考核和员额退出制度，推进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科技强院，升级信息资源数据质量和应用，打造法官智能移动办案系统，深化现代科技与司法改革相融合。

四、拓宽诉讼服务维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拓展司法为民各项举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整合打造网站、电话、短信、微信、APP、窗口“六位一体”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协调联动、硬件软件同步提升的诉讼服务新体系。拓宽多元化立案渠道，完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技术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优化大数据语音识别技术的实际应用，实现司法人员和办案智能辅助系统更好互动。开展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远程庭审、视频作证等网上电子法庭应用工作，提升诉讼的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让纠纷化解更便捷，让人民群众更满意。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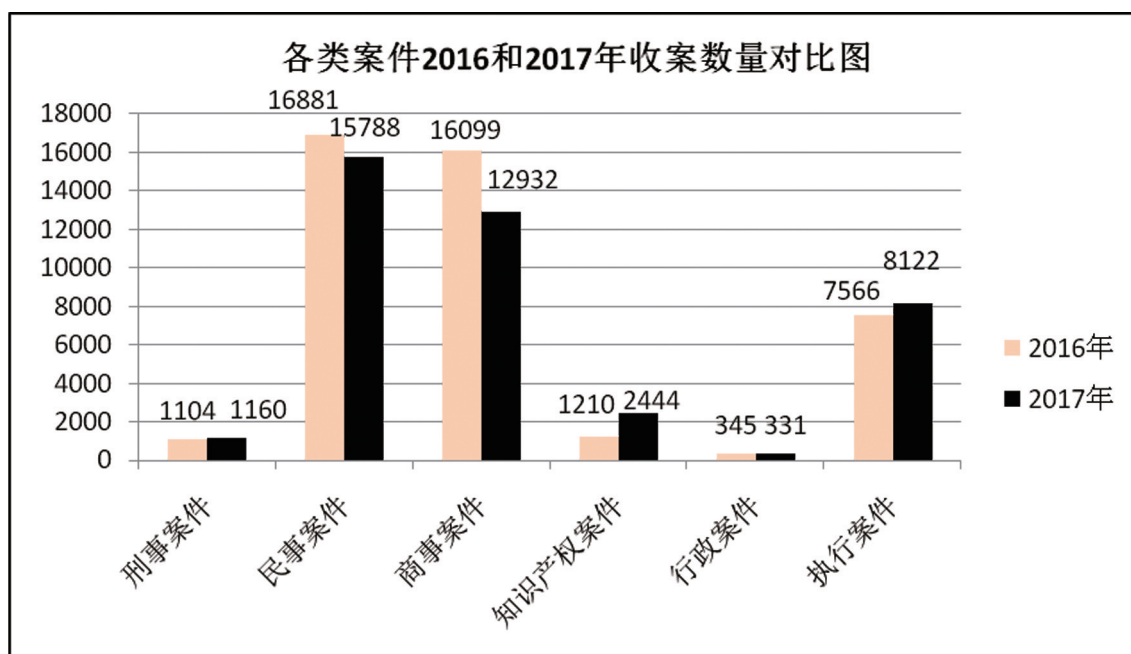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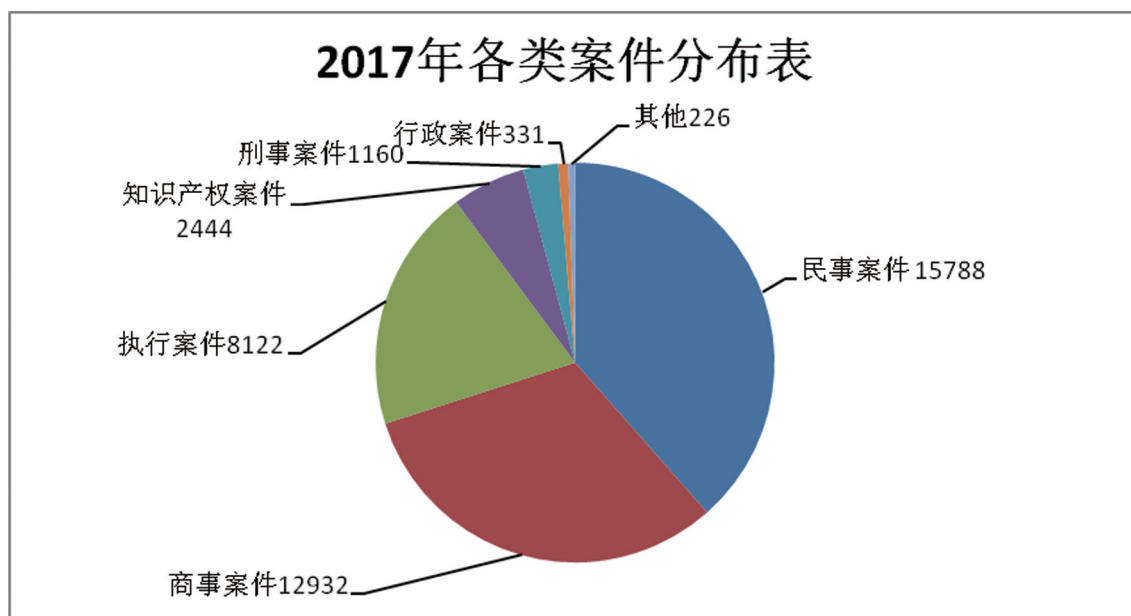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大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核心价值观和职业精神教育。加强本领培育，秉持“人人成才”的理念，鼓励干警在不同岗位上建功立业，制定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战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党组巡察、审务督察、建立廉政档案等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把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与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协同部署落实，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努力形成“四责协同”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奋发进取，攻坚克难，担起新使命，实现新作为，为徐汇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作出新的贡献。

附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受理案件数量情况表



附二：

关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的说明

（按报告中表述顺序）

1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该案件总数包括：报告中所列的案件类型数量以及报告中未列明的执行异议、再审、申诉、不予受理等其他案件 226 件。

2 **【非法集资类案件】** 近年来，非法集资类案件呈高发态势。此类案件涉案公司组织架构严密，作案手段具有极大欺骗性，资金关系复杂，审理期限较长，涉案财物往往被隐匿、挥霍，追赃难度较大。如涉案金额较大的“海升”案，被告人先后登记设立海升等三公司，通过发放传单，召开宣介会，组织一日游等方式招揽投资人，向投资人承诺保本付息回报，涉及投资人 2000 余人，涉案金额 4.9 亿元。经我院审理，22 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九年不等，并处罚金二万至四十万不等。（刑法第 176 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我院高

度重视非法集资类案件审理工作，通过相关部门支持联动、强化庭审安全保障、重视涉案信访接待、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确保审判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3 **【法院直接指定监护人】**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的监护制度作了部分修改。在“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基础上，新增“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此类纠纷的解决效率，更好地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2017 年 11 月 9 日，我院审结本市首起由法院直接指定监护人的案件。

4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并转入破产程序。我院受理的被执行人为上海丸兴电子有限公司的系列执行案件，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我院在征得全体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同意后，将上述系列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裁定宣告破产，2017 年 9 月 6 日裁

定终结破产程序。该案的审理期间远短于其他破产清算案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破解“执行难”工作。

5 **【涉新三板企业破产重整案】** 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在徐汇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自 2015 年起发生资金链断裂引发多起诉讼。2017 年 3 月，展唐公司的 1 名职工债权人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获得新生可能，向法院申请对展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展唐公司作为债务人同意破产重整。我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双方共同提出的清偿方案具有可行性。11 月 15 日，我院召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计划，16 户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将予以 100% 清偿，普通债权平均清偿率也远高于转破产清算后的清偿比例。11 月 23 日，我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该案充分利用市场规则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发挥了破产重整的拯救功能，切实维护了职工及债权人利益。

6 **【涉房屋买卖的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2017 年 5 月，我院审结吕某某等二人宣告财产无主案。该案中，吕某某等二人与宗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部分房款。宗某死亡后，在无法定继承人

且无遗嘱的前提下，不动产应归国家所有。但应由哪个国家机关具体行使涉案房产所有权，以及国家如何在取得涉案房屋范围内保护债权人权益，法律并未具体规定。我院经过审慎研判，在财产认领公告期满无人认领后，判决吕某某等二人取得涉案房产所有权，并向法院支付剩余房款作为无主财产收归国有。该案既有效保护了无人继承之不动产的交易安全和交易相对人的物权期待权，也有效保护了国家利益，社会关注较高。

7 **【2016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我院审理的被告人朱某等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中，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类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额达六十七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我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该案裁判在取证难度和罪刑得当方面做到了较好的平衡，入选 2016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8 **【上海法院 2016 年度十大优秀裁判文书】** 我院审理的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众点评网的经营者）侵害了原告 6 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我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该案判决书结构合理，事实清楚，说理透彻，入选上海法院 2016 年度十大优秀裁判文书。

9 **【区级行政机关行政案件通报制度】**2017年3月起，我院每月底向区政府法制办通报当月我院受理的以区政府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包括立案时间、当事人情况、案件进展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内容。该项制度是我院在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基础上，推出的又一项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的创新举措。

10 **【加大打击拒执犯罪与规避执行力度】**2017年，我院全力推进破解“执行难”，切实加大打击拒执犯罪与规避执行力度。将2208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比上升79.51%；限制消费1875人次，同比上升47.41%；司法拘留42人，2011—2016年共拘留22人；5名被执行人因拒执罪被判处刑罚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1—2016年共有3人入刑。

11 **【司法拍卖引入银行贷款】**2017年3月，我院与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及区内相关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共同签署《司法拍卖贷款项目操作流程研讨纪要》。根据纪要，在不动产拍卖公告期间，拍卖辅助机构可指导有意向的竞买人先行向相关银行进行贷款可行性申报，并可由服务机构提供拍卖咨询、对接贷款银行等服务。该模式打破了以往上海法院司法拍卖中全额付款的传统，将银行贷款引入司法拍卖程序，破解了买受人一次性付款难的问题，提高了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率。2017年9月5日，我院向竞

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标志着全市首例引入银行贷款的司法拍卖在公拍网拍卖成功。目前，我院所有不动产司法拍卖皆可引入银行贷款，该项举措已结合网络司法拍卖全面推开。

12 **【案款管理“E号通”】** 2016年11月，我院根据市高院统一部署，启用“E号通”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实行执行案件“一人一案一账号”，其管理目标是当事人在同一法院因同一纠纷进行诉讼执行过程中，通过为其分配一个固定的、独立使用的代管款资金账户，方便法院对其缴纳的代管款资金统一管理、处理和监督，旨在促进执行案款的规范管理。

13 **【执行单兵APP】** 执行单兵APP是我院在市高院支持下，委托第三方开发的移动执行单兵系统。该系统直接安装在干警工作手机内，具备拍照、录音、录像、执行连线等功能，能够自动获取案件数据，对接执行措施、地理位置等信息，在固定案件证据、规范执行行为、统一执行指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该系统已经在全市法院推广应用。

14 **【涉军停偿】** 2016年初，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计划用三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活动。2017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妥善化解军队和武警

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我院 2017 年受理的 5 件涉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均依法及时审结，判决 3 件，调解 2 件。

15 **【跨域服务】**2017 年 8 月，我院开通诉讼服务中心跨域服务窗口，为当事人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域诉讼立案提供收转诉讼材料等便民服务。2017 年 12 月 8 日，我院收到首起跨域立案申请，当日即将案件信息发送至松江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系统。

16 **【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2015 年起，上海法院在全市范围内开通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沟通、网上辅助、网上评价 5 大类、共 24 项服务。其中，网上立案最受律师欢迎，律师可以在网上进行材料提交、缴纳诉讼费、获取案号等“一条龙”立案，2017 年律师通过平台在我院完成网上立案 11542 件。2017 年 8 月，该平台向全国律师开放，着力破解“异地诉讼难”。

17 **【当事人网上预约立案平台】**当事人可以通过网上预约立案平台进行预约立案和网上查询。立案工作人员及时审查立案申请，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并告知当事人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法院；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回复并说明具体要求，有效提高立案工作效率和便利性。2017 年当事人通过平台在我院

完成网上立案 12 件。

18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创新服务】** 2017 年 8 月，我院与区司法局、区公证处进一步合作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将合作范围拓展至证据和事实调查、诉讼保全、执行保障、辅助送达等审执工作各方面，并由公证处派员常驻法院提供“一门式”服务。目前累计接受委托 86 件，办结 40 件。

19 **【消费纠纷巡回审判点】** 作为市高院确定的“消费纠纷巡回审判点”，我院诉调对接中心在区消保委设立巡回审判点，定期安排法官实地指导和化解纠纷。2017 年 10 月 12 日，我院首次在消费纠纷巡回审判点完成 8 起案件的现场开庭，进一步提高消费纠纷化解效率。

20 **【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平台】** 在线调解与司法确认平台是 2017 年市高院推出的便民服务平台，当事人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登录在线平台申请进行在线调解或在线司法确认，审核通过后可以远程递交材料、申请示证、视频沟通交流，并通过平台完成调解结果导入、调解立案等程序。2017 年 9 月 22 日，我院诉调对接中心与区医调办共同完成本市首例医患纠纷在线司法确认案件。

21 **【法官人均结案数】** 根据市高院统计口径，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总数/（法官人数×0.95）。法官人数＝113 名入额法官（其中有 9 名法官助理经遴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入额）＋14 名未入额法官。

22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该系统是由市高院牵头研发的全国首个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刑事案件证据中的瑕疵与矛盾，及时提示办案人补正或作出说明，确保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旨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切实防止冤假错案，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23 **【党组巡察】** 2017 年 5 月，我院启动党组巡察工作，拟用三年时间对全院所有部门开展内部巡察。党组巡察围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部门领导干部个人履职情况、部门工作情况三个方面展开，全面梳理、认真查找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行立改。2017 年完成对民一庭、刑庭、执行局 3 个部门的巡察工作。

24 **【“法学阶梯”项目】** 2017 年 3 月 10 日，我院启动“法学阶梯”项目。该项目的名称引自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一书，下设双月讲座、审判长（执行长）讲座、法官助理沙龙等栏

目，是我院开展“文化法院、健康法院”建设的重点抓手，旨在引导全院干警循梯而上、觅法真谛，汇聚文化力量，形成文化高地，建设一流法院。

25 【中央媒体对我院多项工作进行报道】（1）4月28日，人民法院报《徐汇：“全科立案”+“黑科技”》；（2）5月4日，光明日报《基层法官立案执行亲历记》；（3）5月12日，民主与法制《徐汇法院：创新诉讼服务机制诉讼服务高效便民》；（4）5月19日，法制日报《记者探访沪川法院立案登记制实施两年之变》；（5）7月20日，人民法院报《让证据好好说话让庭审成为中心——上海徐汇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工作调查》；（6）7月23日，人民法院报头版《破解“执行不能”的“僵尸案”——上海徐汇法院推进“执转破”工作纪实》；（7）11月12日，人民法院报头版《“网拍+贷款”让执行峰回路转——上海徐汇法院破解“法拍房”变现难纪实》；（8）12月11日，人民法院报《旧石库门里的全新“家事审判”》。

